

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汴河长办文〔2021〕20号

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封市河湖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《开封市河湖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开封市河湖长制 2021 年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开好局、起好步对今后几年的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工作，按照水利部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和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、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暨河湖治理保护视频会议、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坚持务实、高效、管用，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，夯实部门职责，全面推动河湖长制六项任务有序开展，扎实推进河湖长制从“有名有实”向“有力有为”转变，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水资源保护。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5.3767 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2%左右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.619。推进

区域、行业用水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，加快跨区域主要河流的水量分配和科学调控。加快城市公共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，降低管网漏损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.9%以内。

（二）水域岸线管理。严格河湖水域及岸线管理，推进河湖划界成果完善和应用，将划界成果纳入“水利一张图”。配合省水利厅编制我市 4 条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合理划分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，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
（三）水污染防治。完成国家、省下达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；推动惠济河、小蒋河、康沟河等污染较重河流的治理，加快实现水质稳定达标；“十四五”新增惠济河毕桥断面、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、黄河故道兰考断面等三个国、省断面分别达到国家、省下目标任务。

（四）水环境治理。市区、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达到 78%、65%以上，或者现状基础上增长 10 个百分点。市区、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%、85%以上。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，消除黑臭水体，实现“长制久清”。推动县城建成区已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，巩固提升已有整治成果，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黑臭水体主体工程整治任务。

（五）水生态修复。落实水土保持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完成 6 平方公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，完成各类造林 20.3 万亩。加强杞县小蒋河湿地公园建设保护，湿地

保护率不低于 67%。

（六）执法监管。在全市全面推行“河长+检察长”、“河长+法院院长”、“河长+警长”制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。依托省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平台，综合运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高新技术，将日常巡查、问题督办、情况通报、责任落实等纳入“智慧河长”管理，提高河湖监管能力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创建示范河湖。参照水利部示范河湖建设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开展市级示范河湖创建工作，力争每个县（区）明确 1 个以上市级示范河湖创建试点，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河湖。通过实施河湖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建设一批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示范河湖，实现“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”的目标，形成治水效果明显、管护机制完善的样板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机制，推动全市河湖管理保护提档升级，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二）加强水资源保护。坚持节水优先，推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积极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，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以水而定、量水而行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切实推进水资

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健全市、县两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，逐步将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河、湖、库等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。加快确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，推进跨区域河流水量分配调控，建立明确具体的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。健全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体系，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制。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，组织开展地下水、重要取水口、生态流量断面监测体系建设前期工作。（市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加强水域岸线管控

1.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将“清四乱”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河湖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建立健全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机制，将清理整治进一步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延伸。建立健全“天、空、地、人”立体化全天候监控监测体系，综合运用天上遥感、空中监测、地面监控、河长巡河及上级交办、舆情反映、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全面排查“四乱”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台账，实行台账跟踪督办，强化河长责任，落实属地职责，全力推进整改，做到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，当年问题当年销号，以“强监管”推动河湖“大保护”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2.持续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。坚持惩防并举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，建立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，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，加快黄河河道采砂规划实施，持续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。严打非法采砂，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，对零星偷采河砂等问题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维护河道采砂秩序。建立完善日常巡查监管制度，充分运用实时监控、卫星定位、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深化部门、区域联防联控机制，建立联合检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交等制度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规范合法采砂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体系，强化规划许可管理，以规划编制、行政许可、现场管理、信息化监管为重点规范合法采砂，实行规模化、集约化、规范化开采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现场管理责任人、日常监管措施及河道修复方案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3.推进农村河湖综合整治。以乡村振兴为契机，依托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农村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实施、综合治理，推进农村河湖综合整治。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；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；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机制，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加强日常

巡查与管护，基本实现农村河湖污水无直排、水面无漂浮物、岸边无垃圾的“三无”目标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水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，林业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四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，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实施“动态清零”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果。加强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（范围）划定。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，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，落实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四项要求，梳理问题类型，分类提出整治措施，精心组织、精准施治。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争取到2021年底，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%，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%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分工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加强水环境治理。市城市建成区要积极提高城市黑臭整治标准和治理效果，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，落实河（湖）长长效监管机制，保持“长制久清”；持续深入排查，发现一处、整治一处。持续推动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，建立新排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台账，制定治理方案并开始实施，

2021年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主体工程整治任务。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，特别是惠济河、小蒋河、康沟河等污染较重河流治理，找出污染根源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按照“一河一策”的要求，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，谋划建设一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，不断扩大污水收集和処理能力。（市城市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根据职责分工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加强水生态修复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狠抓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，维护河湖健康美丽。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、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谋划实施一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、水土流失防治工程、生态湿地项目。实施我市主城区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，加快黄河生态廊道建设，提高其他河湖绿化覆盖率。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，推动杞县小蒋河湿地公园建设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。（市林业局、水利局根据职责分工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参与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河长履职尽责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工作的牵头抓总、组织协调、交办督办等作用，完善组织体系，形成党政负责、河长办牵头、部门协同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。党政主要领导

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湖长制年度工作，适时组织开展河长述职，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意识。县级以上河长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暗查暗访，直奔问题点位，当面交办督办问题，传导压力，保障河湖重点难点问题彻底有效解决，实现河湖长制长治长效。

（二）实行“三个清单”管理。全面推行市、县两级河长湖长问题、任务、责任“三个清单”管理，市、县级河长湖长逐级交办、督办落实，压实工作任务。县级以上河长办每月将问题整改情况按行政区域、河流、问题类型等进行统计，向本级责任河长湖长报告，并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通报，倒逼问题整改。

（三）推广“河长+”模式。全面推行“河长+检察长”、“河长+法院院长”、“河长+网格长”、“河长+警长”机制，借助司法力量推动“四乱”问题解决。水利系统建立市、县两级网格监管体系，两级网格长、网格员分片包干守护河湖，市县建立“河长+巡河员、护河员”制度、“河长+民间河长”制度，打通河湖管护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、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将河湖问题以“一县一单”形式进行交办。加强重点问题督办，对于群众反映强烈、上级交办、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，实行挂牌督办、跟踪督导，确保问题彻底整改、责任严肃追究。

（五）加强考核奖惩。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，将

河湖长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坚持目标导向、任务导向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考核成绩要向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报告并抄送组织部门。对工作成绩突出、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乡镇和部门，给予通报表扬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奖补；对主动担当、履职尽责、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河长湖长要予以表彰。对工作明显滞后、河湖问题反复出现、河湖管理存在较大隐患的，采取提醒、通报等方式指出问题、督促整改；对履职不力、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、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采取提醒、警示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方式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抄送：市人民检察院，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。

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